

有關在律政司開設一個顧問職位和 重行調配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 人員編制建議

本文件旨在就律政司下述首長級職位的變動，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 (a) 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增設 1 個顧問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為期兩年，由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02 年 9 月 6 日；以及
- (b) 由 2000 年 6 月 9 日起，由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重行調配 1 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至法律政策科。

問題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政策科的現有首長級編制，不足以有效應付律政司須面對因回歸而引致的憲制事宜。

建議

2. 律政司司長(司長)建議下列首長級編制的變動，以應付司內工作所需－

- (a)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 增設 1 個顧問職位，職級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為期兩年，由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02 年 9 月 6 日；以及
- (b) 法律政策科 — 由 2000 年 6 月 9 日起增設 1 個首席政府律師

常額職位，職級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以處理憲制／《基本法》／人權事宜，並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刪除 1 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理由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3. 司長目前由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輔助處理她作為行政長官法律顧問、行政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成員、並履行她有關立法會的職務時所涉及法律專業方面的工作。由於立法事務在回歸初期日益重要，由 1999 年 9 月 7 日起，一名職級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的法律顧問（立法事務），受聘向司長提供有關立法會事宜的專家法律意見，為期 12 個月。司長辦公室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及法律顧問現行的職責，分載於附件 2 及 3。

4. 法律顧問的部分職務，是向司長提供涉及立法會的立法、程序及常規事宜，包括與立法會有關的《基本法》條文的影響的意見。同時，又提供關於行政機關對立法會問責性的法律意見。自顧問工作開展以來，法律顧問向各決策局（多屬局長或副局長級官員），提供重要程序或常規事務的意見日多，熟悉立法程序的準則及對此饒富經驗至為重要，這樣方能妥善地體現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憲制職能。

5. 我們在 1999 年 9 月聘任法律顧問時，無法確切預計最適宜聘用顧問多久。但是，過去六個月的經驗顯示，部門至少在未來一段時間需要一名經驗豐富的立法事務專家提供服務。我們尚有涉及政府和立法機關工作關係的若干重大立法事宜，需要法律顧問專注他的專業知識以逐步尋求一個有建設性又實事求是的解決方法。這些事宜包括－

- (a) 適當平衡政府的施政方針和它在立法程序中的問責性；
- (b) 全盤體現《基本法》所定立的立法機關職能；以及
- (c) 提供政府如何進一步協助立法局審核主體及附屬法例的意見。

因此，司長建議保留法律顧問一職多兩年，並擴大職務以接手司長辦

公室副律政專員以往的部分工作，並把職級由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提升為第 4 點。法律顧問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 4。

6. 顧問一職建議開設兩年，以反映這是臨時安排，為回歸初期增強立法事務專才以根據《基本法》建立香港體制。在職位開設兩年期間，涉及立法程序、《基本法》下的立法機關地位、行政與立法機關的工作關係這些重大問題（例如：議員修訂條例草案、審核附屬法例、香港特區政府在《基本法》第四十三條下的問責性、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應會有重要進展。兩年過後將再檢討是否仍需要此高層的專才。

7. 至於法律顧問的職級問題，上文提及現任顧問的工作早已提升到向各決策局高層提供意見的層面。此外，在很多方面法律顧問的職務，不論深度還是廣度，都恰如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而該職級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5 點。兩個職位的最終目標，都是建立有力根據的立法程序及常規，按照《基本法》的有關原則，恰當確立行政及立法機關各自的職能。把顧問職位定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正好實際地反映出顧問會親自向各局長及副局長提供立法程序至關重要事宜的意見這事實。

8. 開設顧問職位建議通過之後，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的職位將可調配到法律政策科，以應付科內需求的轉變和增加的工作量。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餘下而又沒有交由法律顧問處理的職務，將交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負責；有關職務在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一職開設前，本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負責。此外，若干聯絡及簡報職務將交由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執行。我們會在兩年後再行檢討是否繼續需要保留顧問一職。屆時如果顧問一職不續開，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將接手原由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負責、現建議轉由法律顧問負責的職務，因這些職務都與影響立法機關的憲制事務有關。

法律政策科

9. 法律政策科由法律政策專員出掌，並由三名首席政府律師予以輔助，分別擔任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和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職位。兩名副法律政策專員各自監督科內數個組別的工作，人權組、法律政策意見組及中國法律組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負責監督，而選舉事務組、基本法組及行政組

則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管轄。法律政策科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5。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一職屬編外職位，將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撤銷。這職位在開設初期的主要工作，是為擬訂和通過《基本法》規定的立法會選舉法例，以及為進行定期選舉而確立法律體制提供法律意見。從因回歸而需要就憲制事務提供法律意見的數量、複雜性和重要性可見，實有必要設立一個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的常額職位。自《基本法》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特區實施以來，對於《基本法》專業意見的需求日益增多。與《基本法》有關或涉及《基本法》的複雜法律事宜也有所增加，其中包括：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罪行有關的事宜、第二十四條所述的居留權事宜、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述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事宜，以及附件 I 提及為選舉行政長官擬訂選舉法例的事宜。現建議藉此機會重行分配法律政策科內兩名副法律政策專員的職責。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轄下的人權組目前負責就《基本法》保障的人權，以及根據國際法而須履行的人權義務，提供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轄下的基本法組則就《基本法》所有其他事宜提供意見。由於政府的政策和法例是否符合憲法，都須遵照《基本法》的規定來判斷，這兩組的工作如能由一名副法律政策專員督導和協調，將更為恰當。該名副法律政策專員亦負責，就提交選舉法例和進行定期公開選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該名副法律政策專員目前出掌選舉事務組，該組的工作人員計有：法律政策科的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以及法律草擬科的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和一名政府律師以及七名輔助人員。法律草擬科的職位將於有關專門選舉法例的需求減低後，在 2001 年 4 月 1 日撤銷。

12. 由於人權組不再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督導，擔任該職者可專注於回歸以來，需求有增無已的中國法律和法律政策意見工作。就前者的工作而言，特別有需要為發展與內地的司法互助和加強兩地法律制度的相互了解，提供輔助。中國計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也令到提供內地法律意見和制訂有利特區政府措施的工作需求大增。為反映有關工作性質多樣化，現提議中國法律組改稱為內地事務組。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及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現行和建議的職責載於附件 6 至 9。法律政策科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0。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設立顧問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95,200 元。顧問職位所需的額外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331,000 元。此外，設立顧問職位也需開設一個高級私人秘書職位（總薪級表第 22 至 27 點）。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386,28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604,000 元，部份開支將由刪除司長辦公室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予以抵銷。至於高級私人秘書的職位，將於兩年後檢討顧問職位時一併檢討。我們可藉着節省外判案件方面的開支和重行調配現有資源，支付建議帶來的額外費用。

15. 至於在法律政策科設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開支，將由刪除司長辦公室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予以抵銷。因此，整體開支並無增減。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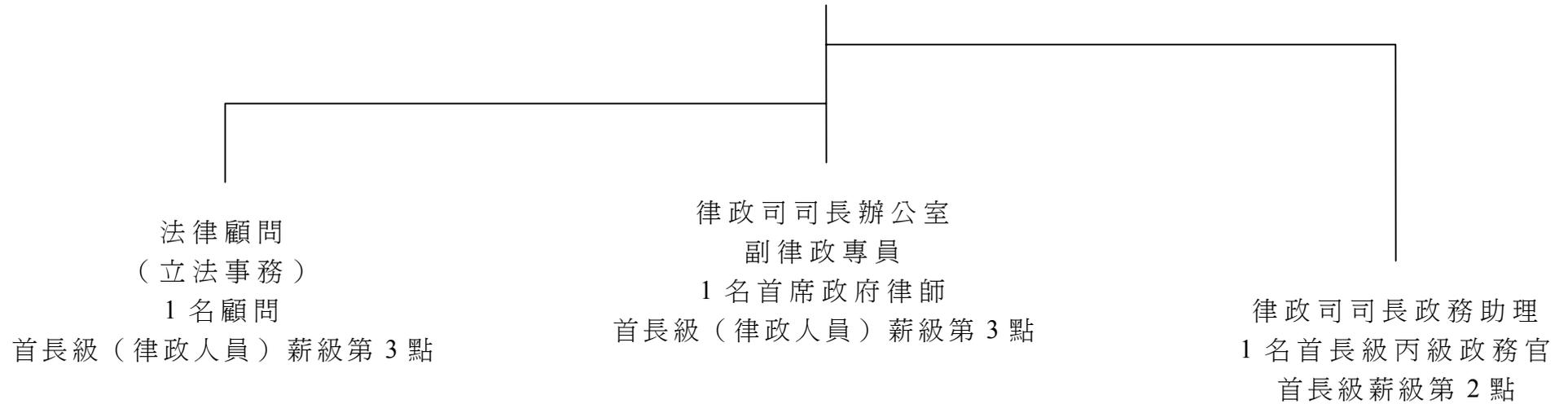
16. 1997 年 12 月 12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一個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由 1998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負責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務，以便就 1998 及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以及 1999 年地區組織的首次選舉，作出安排（見文件（EC 97-98）36 號）。在該編外職位撤銷後，需要設立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以處理憲制、《基本法》及人權的事務，因此建議把司長辦公室的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重行調配至法律政策科。

律政司

2000 年 4 月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現行組織圖

律政司司長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7 點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副律政專員）
目前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律政司司長負責－

- (1) 就律政司司長作為行政長官法律顧問、行政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成員，以及履行立法會職務等工作，提供法律協助；
- (2) 向律政司司長簡報屬於她政策責任範圍內的法律事宜；
- (3) 按照律政司司長的指示，就各項法律事宜與各局長、部門首長及律政專員聯絡；
- (4) 協助律政司司長監察各項立法建議的進展；
- (5) 就官方訪客和官方邀請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向律政司司長簡報，並提供協助；
- (6) 為律政司司長草擬和修改法律內容比重高的演辭和聲明；
- (7) 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新聞公報的法律事宜、回答傳媒所提出或將向傳媒講述的法律問題；
- (8) 分配工作給不時調派到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工作的律政人員，並督導他們的工作；以及
- (9) 執行律政司司長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法律顧問（立法事務）（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目前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律政司司長負責－

- (1) 就立法會的立法、程序及常規事宜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涉及立法會的《基本法》條文的影響；
-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立法會的問責性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3) 就影響費用及收費的立法事宜和一般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意見；
- (4) 協助推行法律適應化計劃；
- (5) 代表律政司出席有關《議事規則》和立法政策事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 (6) 建立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會工作關係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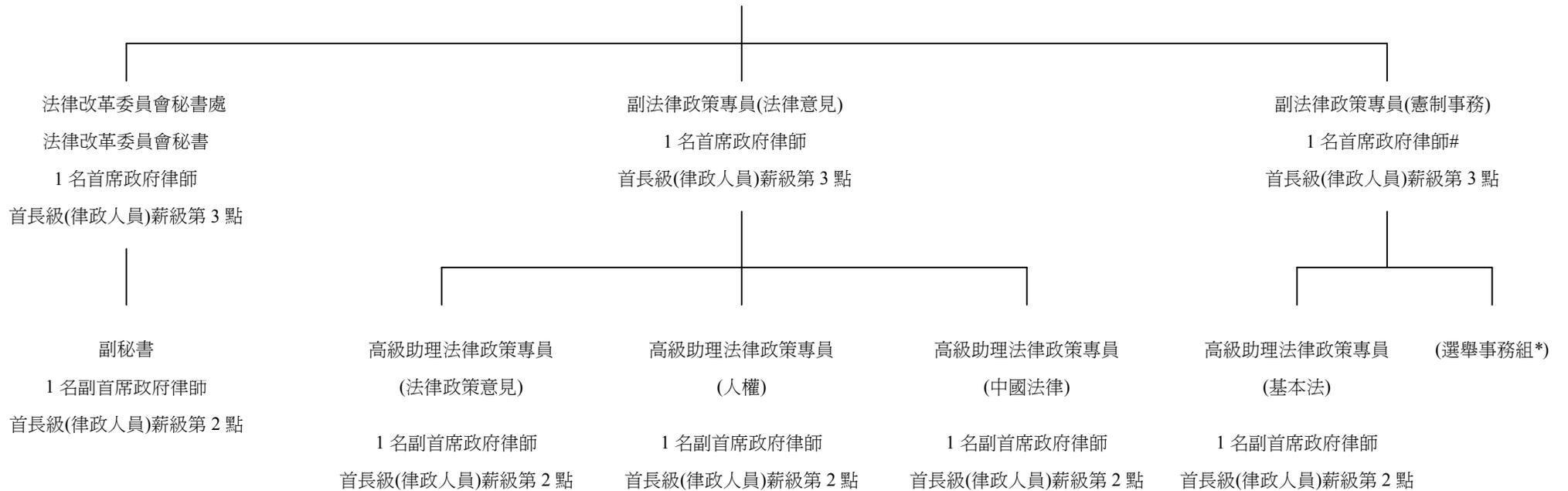
**法律顧問（立法事務）（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4 點）
建議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律政司司長負責－

- (1) 就律政司司長履行與立法會有關的職務，提供法律協助；
- (2) 就立法會的立法、程序及常規事宜，包括涉及立法會的《基本法》條文的影響，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法律意見；
- (3)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立法會的問責性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4) 就影響費用及收費的立法事宜和一般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意見；
- (5) 協助推行法律適應化計劃；
- (6) 協助律政司司長監察各項立法建議的進展；
- (7) 為律政司司長草擬和修改內容與立法有關的演辭和聲明；
- (8) 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新聞公報有關立法方面的事宜、回答傳媒所提出或將向傳媒講述有關立法方面的問題；
- (9) 代表律政司出席有關《議事規則》和立法政策事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 (10) 建立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會工作關係的策略；以及
- (11) 執行律政司司長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法律政策科現行組織圖

法律政策專員
1 名律政專員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說明： # = 編外職位，會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撤銷

* = 選舉事務組由科內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和一名一級私人秘書組成，該組的首席政府律師也負責監督法律草擬科內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一名政府律師和六名輔助人員的工作。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目前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法律政策專員負責－

- (1) 就《基本法》和選舉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
- (2) 就一切有關選舉的事宜，包括：選民登記、草擬規例及指引、舉行選舉、有關選舉的上訴和糾紛，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 (3) 審核有關選舉改革的主體及附屬法例的草擬委託書擬稿，並協助擬備這些委託書和制訂選舉政策；
- (4) 協助決策局把選舉法案提交立法程序通過，包括出席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轄下有關委員會的會議；
- (5) 督導基本法組和選舉事務組的工作，並監督與兩組有關的工作分配；以及
- (6) 執行法律政策專員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建議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法律政策專員負責－

- (1) 就敏感複雜的憲制及選舉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
- (2) 就《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引致的法律政策和人權事宜提供意見；
- (3) 就香港適用的人權多邊條約向聯合國及多個條約監察組織提交的報告書提供意見，並且出席有關聽證會和協助處理事前的準備工作；
- (4) 督導基本法組和人權組的工作，並監督與兩組有關的工作分配事宜；
- (5) 審閱《基本法》規定實施法例的草擬委託書擬稿、協助擬備這類草擬委託書和制訂有關政策，並協助把這類條例草案提交立法程序通過；
- (6) 分配和監督選舉事務組的工作；
- (7) 就所有選舉事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並負責統籌律政司人員在協助擔任選舉事務主任時的工作；以及
- (8) 執行法律政策專員不時委派的其他工作。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目前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法律政策專員負責－

- (1) 就涉及法律政策、人權及中國法律的事宜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
- (2) 就香港適用的人權多邊條約向聯合國及多個條約監察組織提交的報告書提供意見，並且出席有關聽證會和協助處理事前的準備工作；
- (3) 擬備和推廣律政司政策責任範圍內的條例草案，包括擬備草擬委託書及諮詢文件；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會議和行政會議解釋有關建議，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程序通過；
- (4) 督導和監管法律政策意見組的工作，包括就涉及法律政策範圍的立法改革計劃提出建議和意見，並且就行政長官接獲的請願書和投訴，以及移交逃犯事宜提供意見；
- (5) 督導和監管人權組的工作；
- (6) 督導和監管中國法律組的工作，包括開展和推行與內地機關和學術團體交流的計劃；
- (7) 按照法律政策專員的指示，出席或主持跨部門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其他委員會等會議；以及
- (8) 執行法律政策專員不時委派法律政策科內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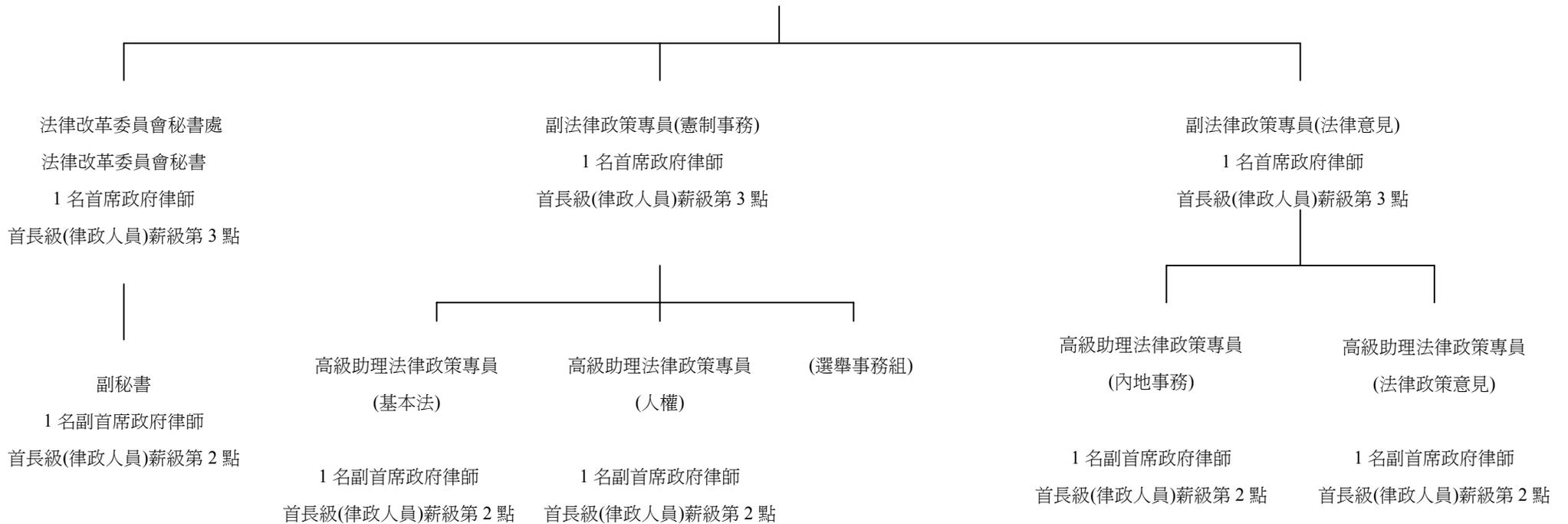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建議的主要職責**

就下述事項向法律政策專員負責－

- (1) 就敏感複雜的法律政策和內地事務，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
- (2) 就敏感複雜的法律政策和內地事務，以中文擬備或編訂文件，並提供意見；
- (3) 就法律政策和內地事務與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有關專業團體及律政司其他科別聯絡，包括主持或出席跨部門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
- (4) 擬備和推廣律政司政策責任範圍內的條例草案，包括擬備草擬委託書及諮詢文件；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會議和行政會議解釋有關建議，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程序通過；
- (5) 與內地對口單位建立和保持聯繫；
- (6) 推展和促進特區與內地對兩地法律制度的相互了解；
- (7) 督導和監管法律政策意見組的工作，包括就涉及法律政策範圍的立法改革計劃提出建議和意見，並且就行政長官接獲的請願書和投訴，以及移交逃犯事宜提供意見；
- (8) 督導和監管內地事務組的工作，包括開展和推行與內地機關和學術團體交流的計劃；
- (9) 協助律政司推廣法治；以及
- (10) 執行法律政策專員不時委派的工作。

法律政策科建議組織圖

法律政策專員
1 名律政專員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 建議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